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孙迪锋

承租方（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守信：

1. 物业坐落地点：宁波市 鄞州区 首南街道 金色水岸二期 62栋153号1701室。乙方对上述房地产状况已经充分了解，并已经实地察看。
2. 租赁期限：壹 年，即2018年11月12日起 至2019年11月11日止。
3. 租金以及缴纳时间：每月 ￥2400 元，按 半年 （月、季度、半年、年），付一次，先付后住，其中第一次付款，计 人民币￥14400元，在2019年5月12日，付清第二次款项。每次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此类推。
4. 押金：计人民币￥2400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到期结算后归还。
5. 甲方应提供玩好的房屋以及设施，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好有关租赁手续。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以及设施，否则按价赔偿。
6. 机房必须有合同生效之日起主动办理暂住户口（暂住证）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水、电、电话（宽带、燃气）的使用费用一级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或供非法途径。如转租则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租赁期间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因不按时交付租金以及水电物业等费用对甲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机房可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 租赁期内，因国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协议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协议（”正当理由”解释,参照《民法通则》），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证件合法有效。若发生于甲方有关的产权、债权纠纷，该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13. 交房时间 年 月 日，交房前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清。房屋经乙方验收后，以后任何因素造成房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自理。
14.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如果违约，则由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一个月租金或￥4655元作为违约金。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补充：
1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6007659D

电 话： 地 址 电 话：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

身份证： 二层206室010-8274695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中

 北里支行110946919610501

 代 表：

 电 话：

 身份证：

 2018 年 10 月 20 日